

台山市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年度绩效管理总体情况

（一）中央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江财农〔2023〕148 号），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的资金预算为 725 万元。

我市绩效目标为：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57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67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03.36 公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6 万亩；

（2）质量指标：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为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3）时效指标：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geq 80\%$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无；

（2）社会效益指标：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8.778 万人；

（3）生态效益指标：无；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3.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 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为全面落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我市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主要有：

《关于印发〈台山市深化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台财预〔2022〕20号）。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农〔2023〕187 号），《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江财农〔2023〕148 号），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的资金预算为 725 万元，资金支出类别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87 万元、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91 万元、白蚁防治 47 万元。

2.预算和绩效目标省内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江财农〔2023〕148 号）将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至我市。2023 年 12 月 13 日，《台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

知》（台财农〔2023〕64号）将资金和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分解。各资金支出方向的下达金额见下表。

表1 江门市台山市2024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下达统计表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金额（万元）	备注
1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91	
2	白蚁防治	47	
3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87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江财农〔2023〕148号）绩效目标为：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57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167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103.36公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36万亩、其他水利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8.778万人。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4年度，我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实施项目为3宗。

1. 2024年台山市小型水库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主要建设内容为：对57宗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小型水库工程施工设施维修养护、水雨情检测、安全鉴定等。下达2024年度中央资金191万元，项目于2024年11月30日完工，2024年12月31日完成验收。

2. 2024年台山市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主要建设内容为：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下达2024年度中央资金47万

元，项目于2024年10月28日完工，2024年11月20日完成验收。

3. 2024年台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建设内容为：实施台山市桂南水库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试点项目、台山市大隆洞灌区（大隆迳片区）维修养护工程等项目，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果。下达2024年度中央资金487万元，项目于2024年11月29日完工，2024年11月29日完成验收。

（四）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循财政事权支出的规定和要求，确保资金使用符合政策和法规。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资金拨付、使用和监管，以及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

（五）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无。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1号）、

《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号）、《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水财务函〔2025〕711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我市对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725万元开展了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二）自评方式

收集相应的佐证材料，并对绩效自评资料开展核查，以《2024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为标准对标自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进行分析评价工作，对评价情况汇总后进行打分。

（三）经验做法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建立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四）问题和建议

无。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我市2024年度绩效自评总得分110分、白蚁防治绩效自评100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自评100分。我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全部已于2024年年底前完工并验收，资

金使用范围合理，专款专用。项目实施能保障我市水利工程正常使用，提高我市小型水库安全运行标准化水平，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实现农业现代化。

（二）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4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72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25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 725 万元，到位率 100.00%；市县财政资金到位 0 万元，到位率 0.00%。

表 2 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分类	批复预算数 (万元)	扣除脱贫县资金后										中央和省级财 政资金到位率 (%)	市县财政资 金到位率 (%)	
		预算数 (万元)			财政到位资金 (万元)									
		总投资	其中			小计	其中			中央	省级			市县
			中央	省级	市县									
填表说明	(1)	(1)	(2)	(3)	(4)	(5)	(2)	(3)	(4)	(6)	(7)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91	191	191	0	0	191	191	0	0	100.00%	0.00%			
白蚁防治	47	47	47	0	0	47	47	0	0	100.00%	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87	487	487	0	0	487	487	0	0	100.00%	0.00%			

注：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省级财政到位资金）/（中央+省级资金预算数）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率=市县财政到位资金/市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填表说明：（1）=（2）+（3）+（4）+其他资金；（5）=（2）+（3）+（4）；（6）=（2）+（3）/（2）+（3）；（7）=（4）/（4）。

2.资金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批复预算投资 72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完成投资 725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725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共完成投资 725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725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0 万元、市县财政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00%。

表 3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分类	批复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完成率（%）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中央		省级		市县		其他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 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 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 年 6月底	截至 当年底	截至第二 年 6月底
小型水库维 修养护	191	0	0	0	191	191	0	0	0	0	0	100.00%
白蚁防治	47	0	0	0	47	47	0	0	0	0	0	100.00%
农业水价综 合改革	487	0	0	0	487	487	0	0	0	0	0	100.00%

3.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共支付中央资金 654.0435 万元，支付率 90.21%。剩余未支付资金 70.9565 万元，各子项目支付进度均达 90%。

表 4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支付情况表

分类	批复中央资金 (万元)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	
		支付中央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支付率 (%)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91	172	90.05%
白蚁防治	47	43	91.49%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487	439.0435	90.15%

4.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我市资金 725 万元，在相关检查中无违纪违规问题。

(三)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1) 台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包括大隆洞水库灌区、深井水库灌区、桂南水库灌区、岐山水库灌区、响水潭水库灌区和猪𪗇潭水库灌区等共 6 宗中型灌区，由台山市水利局下属事业单位隆洞水库、深井水库、桂南水库、岐山水库、响水潭水库和猪𪗇潭水库管理所担任项目法人实施。

(2) 台山市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项目由台山市水利局牵头实施，对全市小型水库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检查，并形成项目成果文件。

(3)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由涉及的镇(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台山市水利局及项目法人无违纪违规、无违反“四制”、无超概的情况出现。

2.绩效管理

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水利厅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印发了《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 号）（下称《实施细则》），我市根据此《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绩效管理，下达的各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自评报告及表格填报一致、完整，证明材料清晰、齐全。

（四）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1）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数量指标为：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57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67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03.36 公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6 万亩。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57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67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03.36 公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6 万亩，达到年度目标值。

（2）中小河流治理

2024 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方向的数量指标为：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中小河流治理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无。

（3）洪水风险图

2024 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洪水风险图方向的数量指标为：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洪水风险图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无。

（4）白蚁防治

2024 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白蚁防治方向的数量指标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67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03.36 公里。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白蚁防治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67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03.36 公里。

（5）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

2024 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方向的数量指标为：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无。

（6）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024 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向的数量指标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6 万亩。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6 万亩、计量设施安装处数 4 处、精准补贴用水主体数量 2 个。

（7）幸福河湖建设

2024 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幸福河湖建设方向的数量指标为：无。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幸福河湖建设方向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为：无。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工程项目完工验收资料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底，项目初步验收率为 100.00%，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00%，已建工程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

3.项目时效指标

2024 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 3 个，截至 2025 年 6 月底，项目开工 3 个、完工 3 个、验收 3 个、验收合格 3 个，完工率 100.00%、验收率 100.00%。

表 5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目完工率（%）	项目验收率（%）
	总数	项目开工	项目完工	完工验收	验收合格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	1	1	1	1	100.00%	100.00%
白蚁防治	1	1	1	1	1	100.00%	100.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	1	1	1	1	100.00%	100.00%

4.项目成本指标

2024 年度，我市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数为 3 个，项目的投资都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出现超概算的情况。

（五）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总体情况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8.778 万人；

开展 2024 年台山市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2024 年台山市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8.778 万人。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消除工程安全隐患，确保了水库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提升工程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减少基础设施毁坏对社

会、经济活动的影响，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提高水库蓄水能力，满足农业生产用水需要，对稳定农业生产、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已建工程良性运行，工程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无。

3. 洪水风险图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无。

4.白蚁防治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开展 2024 年台山市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不发生因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不到位造成生命财产损失。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建立健全白蚁防治体制机制，加快完善制度标准体系，积极推动防治新技术研发推广应用，推进常态化综合治理，及时有效、科学规范做好白蚁防治各环节工作，牢牢守住水利工程安全底线。针对台山市 167 宗小型水库及 103.36 公里堤防。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最大程度压低白蚁蚁群密度，降低白蚁疫情发生程度。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开展 2024 年台山市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不发生因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引起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项目建立健全白蚁防治体制机制，加快完善制

度标准体系，积极推动防治新技术研发推广应用，推进常态化综合治理，及时有效、科学规范做好白蚁防治各环节工作，牢牢守住水利工程安全底线。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 2024 年台山市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5.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无。

6.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通过 2024 年台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年度改革实施区域农业水价占运行维护成本水价的比例 100%。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通过 2024 年台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无。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通过 2024 年台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全面提升干渠的输水能力，输水效率显著提高，充分发挥灌区优越的水土资源，持续发挥灌区工程效益，灌区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加快灌区传统农业向节水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转变的速度，保证灌区的农业生产稳定，助推当地人民生活水平，保障当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顺利进行，对稳定农业生产、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通过 2024 年台山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已建工程良性运行。

5.幸福河湖建设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批复的经济效益指标：无。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批复的社会效益指标：无。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批复的生态效益指标：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无。

（六）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向受益群众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平均满意度为：100%，能达到年度目标值（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表 6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10	100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10	100	
白蚁防治	10	100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市 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共 3 宗，已完成绩效目标为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57 座、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座数 167 座、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日常检查长度 103.36 公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6 万亩、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8.778 万人。截至 2024 年底，工程完成投资比例 100%，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自查过程中，并未发现项目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建立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及时跟踪问效，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可控制。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30 号）明确“绩效评价结果与

资金分配挂钩，并作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省实地复核通报的绩效评价结果，在资金分配时充分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我市将举一反三，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多层面业务上，细化绩效评价工作，并在实地复核后将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网站公开。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我市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重点任务积极推进。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公布第二批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名单，全国共有 9 个试点县和 16 个试点灌区，我市桂南水库灌区作为试点灌区入选。

附件：

1. 台山市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2. 台山市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3. 台山市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白蚁防治绩效自评表
4. 台山市 2024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自评表

